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黃郁涵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被告 楊凱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三樓之1 (

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(

陳旻新代轉楊凱璋)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65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辯論終結,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上午11時1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: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: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,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,不另作判決書: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4,000元,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3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4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陳立偉

08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陳立偉